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北京時間)在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3號玉泉大廈二層會議室舉行二零一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H股轉至主板上市(「轉至主板上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i)在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執行下列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建議轉至主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需的程序及註冊／備案登記手續，以取得下列批准：(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2)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

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3)就實施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取得一切其他有關批准(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附帶的所有條件。

2. (a)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因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以及為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其他文件，並就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言，作出的某項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 1) 《公司章程》目錄下方「註」原為：

「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制訂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

修訂為：

「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制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

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

2) 刪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三款：

「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3)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五款原為：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修訂為：

「凡任何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須按《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4) 增加《公司章程》第七十條第二款：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若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表決結果。」

5)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原為：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修訂為：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本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原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第九十八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修訂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裁提

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條會議召開通知時間和第九十八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7)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原為：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在某一需經董事會審批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它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能被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修訂為：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在某一需經董事會審批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它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能被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8)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原為：

「公司需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分別編製至少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半年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發表。

公司需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編製至少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發表。

公司需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至少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年度報告，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發表。」

修訂為：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並向股東寄送中期財務報告，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並向股東寄送年度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需待本公司轉至主板上市之事宜獲得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且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方能生效。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因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宜而對公司章程的做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以滿足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股東代理人，由內資股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如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4. 內資股股東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5. 股東或其受委托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6.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適用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執，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當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執交回上述地址。
7.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石景山區石景山路3號玉泉大廈10層

郵編：100049

電話：8610-8825 8862／8610-8825 8061

傳真：8610-8825 8121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朱幼農先生、蒙進暹博士及徐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趙令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最少七日，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umart.com。